

(上接B89版)

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3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2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2023年考核目标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每一年度考核目标均为2023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评价结果(2020年评估利润和增长率(A)) 目标值(An)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44% 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72.80% 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07.36% 93.88%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A≥An 100% A>An 80% A<An 0%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归属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率、套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利差准备计提、股权投资摊销摊薄。
4	激励对象所处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业务考核指标为基础,并分步考虑激励对象对自身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根据下表适用于考核对象。任期结束后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S<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手续。

对不构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其个人考核结果均未达到当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公司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1.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1,006.8	5,251.7
孙典飞	总裁助理	10	2.50
樊玉宏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10	2.50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人)		46	11.50
合计		87,006.8	21,751.7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孙典飞先生、樊玉宏女士为总助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预留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手续。

北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禁事宜。

六、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支付相应的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1.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1,006.8	5,251.7
孙典飞	总裁助理	10	2.50
樊玉宏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10	2.50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人)		46	11.50
合计		87,006.8	21,751.7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孙典飞先生、樊玉宏女士为总助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预留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手续。

北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禁事宜。

六、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支付相应的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1.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1,006.8	5,251.7
孙典飞	总裁助理	10	2.50
樊玉宏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10	2.50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人)		46	11.50
合计		87,006.8	21,751.7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孙典飞先生、樊玉宏女士为总助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预留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手续。

北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禁事宜。

六、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支付相应的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1.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1,006.8	5,251.7
孙典飞	总裁助理	10	2.50
樊玉宏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10	2.50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人)		46	11.50
合计		87,006.8	21,751.7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孙典飞先生、樊玉宏女士为总助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预留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手续。

北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禁事宜。

六、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支付相应的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1.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1,006.8	5,251.7
孙典飞	总裁助理	10	2.50
樊玉宏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10	2.50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人)		46	11.50
合计		87,006.8	21,751.7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孙典飞先生、樊玉宏女士为总助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预留部分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手续。

北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禁事宜。

六、财务顾问意见